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3)

公 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正式採納「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正式採納「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董事會認為採納中文名稱能讓本公司取得其在亞洲(尤其在中國)的現有及潛在客戶、業務夥伴及投資者的認同。此外，有鑑於本公司在中國的分銷網絡持續拓展，使用中文名稱將有助該等客戶、業務夥伴及投資者識別本公司及其從事之業務，並有助於本公司在該等地區建立其品牌形象及業務。

正式採納中文名稱將須待(i)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ii)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海外公司更改名稱登記證明書(「更改名稱證明書」)後，方可作實。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採納中文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現時印有本公司名稱之已發行股票將於採納中文名稱後繼續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對相同數目股份之交易、結算及交付仍然有效。在中文名稱正式採納後，本公司將不會免費安排現有股票轉換成印有中文名稱的新股票予股東。然而，在採納中文名稱正式生效日期後，本公司將發行印有中文名稱的新股票予股東。

* 僅供識別

一般事項

載有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的通函(內附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會盡快寄予股東。

當本公司獲發更改名稱證書時,將會刊登公佈以通知股東正式採納中文名稱的生效日期及股份交易及買賣的安排。

代表董事會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馮煒堯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馮煒堯先生、黃松滄先生及梁達仁先生,非執行董事Lucas A.M. Laureys先生、梁綽然小姐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rvin Bienenfeld先生、周宇俊先生、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組成。